

拾貳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13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9,261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6,120 件最多，占 66.08%，其他用途 1,383 件次之，占 14.93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537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305 件最多，占 56.80%。113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23,231,44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水力用水 93,745,622 千立方公尺為最多，占 76.07%，農業用水 20,803,319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16.88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685,721 千立方公尺位居第三，占 4.61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979,495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203,19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0.78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5.70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36,583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90%。

113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242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6 件，地下水計 236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5,906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6,599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19,307 千立方公尺。

113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46,437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7,865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16.94%，地下水計 38,572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83.06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31,275 件最多占 67.35%。

113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25,238,15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120,400,899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6.14%，地下水計 4,837,252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.86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94,254,44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75.26%，農業用水 22,007,089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17.57%。

圖 16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13 年度	家用及公共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3,463	31,275	128	5,290	6,281
引用水量	5,822,825	22,007,089	94,254,442	2,488,264	665,530

圖 16 有效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民國 113 年度

